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副总经理李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.78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75%；副总经理王志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51%；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义新持有公司股份 8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29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，公司高管李铮女士、王志洪先生、胡义新先生未来 3 个月、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意向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上述高管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本次减持股份系高管个人资金需求或个人资产流动性安排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主体所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9%，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，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，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
| 李铮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207,800 | 0.08% | 其他方式取得: 207,800 股 (其中 IPO 前取得: 72,800 股, 股权激励取得: 135,000 股) |
| 王志洪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140,000 | 0.05% | 其他方式取得: 140,000 股 (全部为股权激励取得) |
| 胡义新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80,000 | 0.03% | 其他方式取得: 80,000 股 (全部为股权激励取得)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任职高管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; 副总经理王志洪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任职高管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;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义新自 2016 年 9 月 6 日任职高管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(股)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李铮 | 不超过: 51950 股 | 不超过: 0.019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51950 股 | 2021/2/8 ~ 2021/8/7 | 按市场价格 | IPO 前取得 | 自身资金需求 |
| 王志洪 | 不超过: 35000 股 | 不超过: 0.013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35000 股 | 2021/2/8 ~ 2021/8/7 | 按市场价格 | 股权激励取得 | 自身资金需求 |
| 胡义新 | 不超过: 20000 股 | 不超过: 0.007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0000 股 | 2021/2/8 ~ 2021/8/7 | 按市场价格 | 股权激励取得 | 个人资产流动性安排 |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、股票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